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訂立分許可協議

本公佈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Vast Sea, LLC(「Vast Sea」)與Success Health Global Limited(「被許可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Vast Sea根據並按照許可協議之條文向被許可人授出專利(「該專利」)之獨家許可(「該許可」)。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Vast Sea Biotechnology, Inc.(Vast Sea之權益承繼人)(與Vast Sea均可稱「許可人」、被許可人及Hopkins Biotech Company(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被許可人」)(統稱「訂約方」)訂立分許可協議(「分許可協議」)，據此，被許可人將該許可所涉之若干相關程序分授予分被許可人(「分許可事項」)。

授出權利

根據分許可協議，在許可人之監督下，被許可人可於分許可期（定義見下文）內分授下列權利予分被許可人：

- (a)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分許可地區（定義見下文）製造及生產兩種藥物劑型之獨家及專屬權利，分別為有形物質之一次性滴劑及口含片（「**許可產品**」），其於製造之過程中將處於該專利之一項或以上申請之範圍內（「**相關產品**」），為免生疑問，相關產品只會是許可產品之一部分；及
- (b) 向北美洲、歐洲聯盟、中東及阿拉伯國家聯盟所有國家（「**分許可地區**」）分銷及銷售相關產品之獨家及專屬權利。

專利權費

分被許可人須就相關產品向被許可人支付專利權費，有關專利費金額將相當於分被許可人出售相關產品之售價之5%（「**專利費**」）。

於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起首12個月之最低專利費金額將為3,000,000美元。倘有任何缺口，於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後第13個月內，分被許可人須按等額基準補足有關差額；同樣，於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一週年後餘下12個月之最低專利費金額將同樣為3,000,000美元，倘有任何缺口，於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後第25個月內，分被許可人須按等額基準補足有關差額。倘分被許可人於任何分許可期（定義見下文）內未能及／或拒絕補足任何專利費缺口，此將構成違約事件並將導致該分許可期（定義見下文）不再延續。

分許可期

分許可之期限初步將為固定期限，由妥善完成許可人、被許可人及分被許可人所滿意之毒性測試及體內研究(體內藥物動力學可研究)日期(「開始日期」)開始至開始日期後兩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初步之分許可期將於被許可人所訂明之指標及目標於初步之分許可期內達成或實現後自動重續12個月(「分許可期」)。

倘分許可期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開始生效，分許可協議將予即時無效，而不論協議是否已簽立。

訂立分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

分被許可人就相關產品所獲得之分許可權將容許分被許可人於美國及分許可地區製造及生產相關產品，並於分許可地區內推銷及銷售相關產品。透過收取專利費，分許可協議可確保穩定而持續之收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分許可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及唐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